叶政办〔2021〕30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落实"食安安徽" 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贯彻落实"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六安市叶集区贯彻落实"食安安徽" 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培育六安市叶集区"食安安徽"品牌,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1〕3号)、《六安市落实"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六政办秘〔2021〕130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质量强区战略,大力实施"食安安徽"品牌建设计划,立足皖西现有食品特色资源,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要业态和关键环节,按照"增点、连线、扩面"立体化推进的工作思路,着力打造品牌方阵,"十四五"期间,全区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23家、食品安全街区(小镇)1个。到2025年,形成六安叶集区食品的文化特色、地域特征和产业优势,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食安安徽"品牌培育管理机制,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运营、品牌化营销的食品产业新格局,构建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夯实品牌创建基础

- 1. 实施标准宣传贯彻提升行动。开展标准宣贯"进企入户"行动,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对食品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宣讲和培训,指导企业编写贴合实际、简单易懂、操作性强的作业指导手册。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经信局、区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排名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 2. 实施质量兴农计划。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和农药减量化行动,大力推进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积极扶持孙岗乡拓展"蚯蚓产业+农业"良性循环的发展模式,打造叶集特色肥料基地。充分发挥好绿色生态农产品主产区的独特优势和"江淮果岭"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实现"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和质量追溯管理,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加快培育农产品地理标志、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公共区域品牌,大力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提升皖西特色农产品发展水平,积极推进平岗鲜桃、叶集羊肉等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推行畜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模式,构建现代化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和循环发展体系。大力推

进稻虾种养、稻渔种养等生态农业发展,打造"徽韵大别山"系列农产品、"史河湾"小龙虾等区域公共品牌,培育高质量产品,发展更多品种,提高综合效益。培育"食安安徽"食用农产品企业2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3.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围绕粮食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质量追溯、节粮减损、健康消费等方面开展提升行动,加强质量监管,强化产品溯源,提升产品质量,聚力打造"皖美粮油"品牌,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增加优质食用农产品供给总量,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供给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4.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深入实施"增品质、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推动我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改进加工条件,优化工艺流程,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和良好生产规范(GMP)。围绕产业链条优势、生态资源优势,建立科研、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及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全链条产业体系。帮扶区养羊大户、羊肉美食文化协会等羊肉特色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提高品牌产品的品质和效益。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企业1家。(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发改委、区投创投中

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5. 规范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管理。争创食品流通、消费环节领军企业品牌,鼓励连锁经营超市在农村设立直营店、便利店和配送点,推动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实施科学管理模式,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推动"小餐饮"集中规范经营,鼓励原料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统一管理。提高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企业质量水平,打造食品流通消费环节领军企业品牌。培育"食安安徽"食品流通企业10家、餐饮服务企业10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6. 促进食旅融合发展。深化创新驱动,持续加强食品行业 "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商标)""中华老字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品牌创建。深耕"食旅"夜市文化,以京 辉老街、金叶名门等特色商业街区为基础,培育一批夜游项目, 打造一批网红美食打卡点。深挖叶集羊肉、西街麻油、空心挂面 等地方特色产品和龙头企业特色商品潜力,开发旅游特产、"伴 手礼",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础。培育"食安安徽"食品安全街 区(小镇)1个。(责任单位:区文旅体局、区商务局、区农业 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经信局、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品牌评价管理

- 7. 组织品牌评价工作。督促企业对照"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办法、评价标准进行自评,相关部门开展随机抽查、定期评估。组织自查达标企业参加省级授权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认证评价。对通过认证评价的企业和其他单位,授权使用"食安安徽"品牌标识。(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 8. 加强评价工作监管。加强对"食安安徽"品牌授权企业 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构建能上能下、优胜劣汰的准入和退出机 制。加大对"食安安徽"品牌的管理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侵 权、非法使用标识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食安 委相关成员单位)
- 9. 强化行业自律监督。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政策宣传、品牌整合、市场策划、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诚信宣言、自查互查等自律活动,探索建立自律保证金,在行业内督促和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引导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深挖品牌价值内涵。建立消费者评价机制,提高公众认可度。(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局、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10. 加强"食安安徽"品牌推介。定期向社会发布和推介"食安安徽"品牌名单,推进"食安安徽"品牌形象标识的使用和推

广。建立常态化推介机制,开设线上电商旗舰店、线下商超专卖店、文旅综合体验区,开设网络直播间,积极组织"食安安徽"品牌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品牌推介活动,扩大叶集食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供销、邮政、快递等渠道作用,推动品牌产品深入乡村一线。(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科技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区邮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1. 讲好"食安安徽"品牌故事。加大"食安安徽"品牌宣传力度,及时发布品牌建设成果,开辟品牌故事专题节目、报纸专刊。通过产品包装、销售渠道、传统媒体、新媒体、户外媒介投放品牌广告,全力打造叶集食品品牌形象。组织"食安安徽"系列文化活动,开展地方特产、特色小吃、经典名菜、餐饮名店评选,策划围绕叶集羊肉等品牌故事大赛,通过面对面感受、体验、互动,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同感、信任感,提振公众消费信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旅体局、区科技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2. 强化食品科普宣传。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大力倡导绿色、健康、节约的饮食消费文化,助推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消费新模式。(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委宣传

— 7 **—**

部、区委网信办、区卫健委等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区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提升品牌支撑能力

-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针对食品产业发展需要,依托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等单位和组织,开发品牌理论和实践培训课程,采取脱产培训、定向培训、企业实习挂职锻炼等形式,加大食品行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培育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食品产业从业人员。鼓励在品牌建设中创新创业,大力引进、培育和壮大一批食品行业领军人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科技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4.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资金投向品牌建设、品牌塑造、品牌提升等方面,食品企业实际发生的提升质量、品牌塑造等方面经费投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对于通过"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的企业和相关组织,区财政给予 5-20 万元的资金补贴。支持规上食品工业企业申请六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补;对首次入规,以及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等荣誉的食品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支持企业申报"三重一创"、农业产业化、商业及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食品企业申报各类质量奖项。支持食品企业参加"精品安徽"

央视宣传,按规定给予财政补助。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高端供给侧和品牌建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食品行业的支持力度,将融资担保费降低在1%以下。(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叶集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5. 提升品牌科技内涵。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局〉)
- 16.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规范基层市场监管所、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农贸市场食品(农产品)快检管理,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建立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风险预警会商机制,引进高水平检验检测人才及品牌企业,健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不断提升我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科技经信局)
- 17. 完善监管追溯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安徽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和六安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平台的推广应用,实现食品安全全过程可追溯管理。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区级子平台建立和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

— 9 **—**

粮食物资局〉、区科技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数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全区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各地各部门要始终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将"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结合资源特色、品质特色、功能特色和文化内涵,明确发展目标,抓好工作落实。
- (二)加强统筹协调。区食安委负责统筹协调"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区食安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制定相关制度文件,督促各有关单位形成合力。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倒排工期,分期、分步推进"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共同做好食品品牌的挖掘、遴选和培育工作。
- (三)加大扶持力度。完善扶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发展 的政策措施,在有关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规划、用地、投资、

融资、信贷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加大对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能力、信息化、追溯体系、科技支撑体系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鼓励和引导资金投向食品安全基础设施、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四)严格督查评估。围绕"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估、督导检查机制,将推进"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作纳入食品安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加强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